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田潤豪
電話：04-7532241
電子信箱：elysium413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助字第1150033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文、投保須知（電子檔2份）（376470000A_115003311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3311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」單張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1日衛部救字第1151340027A號函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1月9日健保承字第115064001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社會工作師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其參加健保應依其執行業務情形，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健保。
- 三、請貴單位檢視內部執業社會工作師(員)健保被保險人身分，並以適法身分參加健保。

正本：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、本縣各社工師事務所及社會福利團體、彰化縣社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各科（社會工作及救助科除外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社會處



醫政科 收文:115/01/30



A21150007695 有附件